

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970018花蓮市介壽五街2-2號
承辦人：黃俣儂
電話：(03)8233425 #19
電子信箱：hlecl7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光復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花選一字第11531500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3150035A00_ATTCH8.pdf、3150035A00_ATTCH5.pdf、3150035A00_ATTCH7.pdf、
3150035A00_ATTCH9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年花蓮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
招募及遴薦實施計畫」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5年2月26日中選務字第11531500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現任公教人員、非公教人員熱心服務地方人士、大專院校學生、原住民及新住民，參與本縣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，本會訂定旨揭計畫，請貴所依旨揭計畫，透過各種活動、公布欄、網站及接觸之媒體等管道宣導，積極招募投開票所工作人員。
- 三、檢附「115年花蓮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及遴薦實施計畫」、「115年花蓮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機關學校推薦鄉（鎮、市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管理員名冊」（機關、學校集體報名用）、115年花



蓮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報名表（個人報名用）及「115年花蓮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宣導單張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會第一組



訂
線